附件4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烧结1号、2号、3号成品布袋除尘系统改造实施方案 |
| 所属专项 |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 | 省级财政部门 | 重庆市财政局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| 具体实施单位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项目总投资 | 1229.16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433.04（本次收回资金安排424.5万元；2025年第二批安排8.5万元，另行发文） |
| 地方财政资金 | 0 |
| 其他资金（自筹） | 796.12 |
| 总体目标 | 重新设计并全面升级三套布袋除尘系统，包括升级除尘管道、除尘风机、电机、输卸灰系统、阀门、变频器、电控柜等配套设备，配套建设电气室和安全、职业健康及消防等设施，改造后1#、2#、3#烧结成品矿仓除尘烟肉排口颗粒物≤10mg/m3，达到超低排排放要求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高效折叠覆膜微孔布袋除尘器 | 3套 |
| 质量指标 | 颗粒物 | ≤10mg/Nm3 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2025年12月（2023年3月开工） |
| 成本指标 | 颗粒物有组织治理升级改造总投资 | ≤1229.16万元 |
| 绩效指标 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颗粒物 | 730.3吨/年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| 10年以上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公众满意度 | ≥90% |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高炉工序1#、3#高炉新增二套出铁场除尘系统及现有出铁场除尘超低排改造 |
| 所属专项 |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 | 省级财政部门 | 重庆市财政局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| 具体实施单位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项目总投资 | 4544.3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1876（本次收回资金安排526万元；此前收回资金安排1234万元；2025年第二批安排116万元，另行发文） |
| 地方财政资金 | 0 |
| 其他资金（自筹） | 2668.3 |
| 总体目标 | 购置除尘设备、电动执行器、电气柜等设备，对原1#、3#高炉出铁场进行整体环保提升改造，配套建设辅助设施。改造后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≤10mg/Nm3，达到颗粒物超低排放要求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高效折叠覆膜滤筒除尘器及配套管网 | 4套 |
| 质量指标 | 颗粒物 | ≤10mg/Nm3 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2025年12月（2023年1月开工） |
|  成本指标 | 颗粒物有组织治理升级改造总投资 | ≤4544.3万元 |
| 绩效指标 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颗粒物减排 | 204.1吨/年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环保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| 10年以上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公众满意度 | ≥90% |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厂新增连铸大包及火切除尘系统 |
| 所属专项 |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 | 省级财政部门 | 重庆市财政局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| 具体实施单位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项目总投资 | 4422.648744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1200（本次收回资金安排292.4万元；此前收回资金安排752；2025年第二批安排155.6万元，另行发文） |
| 地方财政资金 | 0 |
| 其他资金 | 3222.648744 |
| 总体目标 | 针对炼钢厂一系列连铸车间进行除尘改造，每条连铸生产线连铸大包配置一套布袋一体化除尘装置，共4套。1#连铸火切机除尘管道接入1#连铸大包一体机除尘系统管道负压段。2#连铸火切机配置喷淋一体化除尘装置和移动除尘罩，共2套。3#、4#连铸火切机除尘管道拟接入3#、4#连铸大包一体机除尘系统管道负压段。一系列1#4#热修除尘配置一套一体化除尘装置，2#3#热修除尘配置一套布袋一体化除尘装置，共计2套除尘装置。改造后颗粒物减排10.5t/a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一体化除尘装置 | 8套 |
| 质量指标 | 颗粒物浓度 | ≤10mg/Nm3  |
| 验收合格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2025年12月（2023年7月开工） |
|  成本指标 | 控制项目总投资 | 不超过4422.648744 |
| 绩效指标 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颗粒物减排 | 10.5t/a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公众满意度 | ≥90% |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高炉煤气精脱硫项目 |
| 所属专项 |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 | 省级财政部门 | 重庆市财政局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| 具体实施单位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项目总投资 | 1180.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375.0（本次收回资金安排307.8万元；2025年第二批安排67.2万元，另行发文） |
| 地方财政资金 | 0 |
| 其他资金 | 805.0 |
| 总体目标 | 建设一套3万Nm3/h高炉煤气精脱硫设施，采用2座1.5万Nm3/h高炉煤气精脱硫塔工艺布置。主要包含：预处理水解系统、煤气精脱硫系统及其辅助设施，将待净化高炉煤气从1#煤气混合站前高炉煤气总管上引出，经架空敷设的煤气管道至精脱硫装置，净化后的高炉煤气分别经架空敷设管道至1#、2#煤气混合站高炉煤气调节阀入口，每座混合站接入两路净化后的高炉煤气支管。改造完成后，满足超低排放要求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高炉煤气精脱硫设施 | 1套 |
| 质量指标 | 有组织二氧化硫 | 达到《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》（环大气﹝2019﹞35号）要求：二氧化硫≤50mg/Nm3  |
| 验收合格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完成时限 | 2025年12月（2025年3月开工） |
|  成本指标 | 总投资 | 不超过1180.0万元 |
| 绩效指标 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二氧化硫减排量 | 77.84t/a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公众满意度 | ≥90% |

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露天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（B2、B3、B4大棚） |
| 所属专项 |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　 |
| 中央主管部门 | 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 | 省级财政部门 | 重庆市财政局 |
| 省级主管部门 |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| 具体实施单位 |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项目总投资 | 2710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 | 5040（2025年提前批因素法落实项目4690万元；2025年第二批安排350万元，另行发文） |
| 地方财政资金 | 0 |
| 其他资金（自筹） | 22060 |
| 总体目标 | 为了适应国家对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环保要求，满足国家关于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无组织污染治理的要求，对现有料场中的B2（一次料场）、B3（混匀料场）和B4（一次料场）进行全封闭升级改造，并在内部增设干雾抑尘系统和超细型远程雾炮机，从而有效较低全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，确保原料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满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要求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干雾抑尘系统 | 6套 |
| 超细型远程雾炮机 | 36套 |
| 结构封闭 | 全场封闭 |
| 质量指标 | 无组织粉尘 | 达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，低于1mg/m3。 |
| 时效指标 | 建成投运时间 | 2025年12月（2020年11月开工）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总投资 | 27100万元 |
| 绩效指标 | 效益指标 | 生态效益指标 | 颗粒物减排量 | 1637.52t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公众满意度 | ≥90% |